

土地移轉登記協議書

本籌備委員會為購買(或承受)○○鄉(市)○○○地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做為寺廟使用，同意於取得土地權後，由籌備委員會中公推○○○擔任代表人辦理登記，倘嗣後因故未能完成寺廟登記，同意將土地更名登記為代表人所有(或登記為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所有，**請二擇一**)。

立協議書人(請依籌備委員名冊順序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